

爰促請：願意互相商辦之會員國，藉直接協定方式，商訂各項條件，以便利最大限度之工人交換，俾願意者可在外國受相當時期之訓練，以增進對其本行業務之知識，並就地研究另一國同行所遭遇之經濟與社會問題。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四(二). 關於咀嚼古加葉之調查

大會，

閱悉麻醉藥品委員會於其第二屆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¹中，關於對祕魯政府請求，謂應派一專家委員會研究南美洲山地若干區域居民咀嚼古加葉之影響所通過之決議案，

表示對此重要問題之關注，

爰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迅即就此問題予以其應有之迫切考慮，惟大會對此問題，不欲預為任何論斷。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二).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麻醉藥品議定書之正式生效問題

大會，

深願由國際聯合會將關於管制麻醉藥品之權力與職責儘速移交聯合國，

爰促請：凡已簽字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麻醉藥品議定書而尚未交存接受書之國家，應迅將此種接受書交存聯合國，庶使前此之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修正條款可於一九四七年年終正式生效；

並核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各會員國及前各種國際麻醉藥品協定公約與議定書簽訂國之各非會員國為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簽訂國之邀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文件 E/575

一三六(二). 為防止足以擾亂民族間友善關係大量移民之國際合作

大會

已悉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關於難民問題之決議案二(甲)²及十二月十五日關於難民問題之決議案六十二(一)³及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譴責民族與宗教歧視之決議案一〇三(一)⁴尚未完全實行，並悉現有下列遭侵略之難者仍滯留於失所人民集中營內；

憶及國際難民組織之原則之一為：該組織“如遇擬將難民或失所人民在其原居留國之鄰國或在非自治國家內安頓或移殖時，應予以特別注意。凡遇此二種情形，本組織於各項因素之中，尤應就各該難民等之原居留國或該非自治國家之本國人民對於此項移殖或安頓計劃所表示之真正憂慮及關切，予以充分考慮”⁵。

促請各會員國將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付諸實施；

茲重申其立場，即關於失所人民之主要工作，為依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盡一切可能方法，鼓勵並協助其早日返歸原居留國，且不得阻礙此項工作之早日完成；

敦請會員國，對於個人或組織，其以提倡或實行非法移民為目的者，或從事以提倡非法移民為目的之種種活動勿予資助或保護；

並建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採取緊急措置，俾可得遣送之難民與失所人民得早返其原居留國，以符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之旨，並將無法遣回之難民與失所人民按公平數額分別安頓於各本國；並將其對於為實行大會決議案第六十二(一)(戊)項及依國際難民組織原則而應收留之無法遣回人民之公平數額及與其他國家合作，例如經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頁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二頁

⁴ 同上第一三四頁

⁵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八頁。

由國際難民組織或其籌備委員會，以製成達此目的之總計劃，所作考慮之結果迅即通知秘書長；

並請秘書長與國際難民組織幹事長或其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合作，就難民與失所人民之遣送，安頓，與移殖之進度與前瞻提出報告，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之考慮。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二). 會員國學校內對於聯合國目的與原則，組織與工作之講授

大會，

認為對於聯合國目的與工作之認識與了解，關係促進與保證人人對其工作之一概關注與一意支持至為重要，

爰建議：所有會員國政府儘早採取措置，在其國內之一般學校與較高學府內鼓勵講授聯合國憲章與其目的及原則，以及聯合國之組織，背景與活動，尤應在小學中學注重講授之；

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如經聯合國會員國請求，協助其實行本計劃，與聯合國秘書長本所需要合作，並就此事向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

並請會員國就實行本建議案所採措施，向秘書長提供情報，秘書長可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會商並得其協助，以報告書方式將此項情報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八(二).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大會，

已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¹，

對該基金所已完成之具體工作表示滿意；

並核定此項報告書；

敦請會員國注意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之重要，並立即供給其為繼續工作急需之款項；

謹附隨聯合國同聲為兒童呼籲，並建議各國人民羣策羣力，共襄此舉，參與合作，以策其成。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十九次全體會議)

拾肆

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九(二). 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之報告書

大會

閱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文件A/312)²，並

決議將各會員國在討論時對於報告書所作之評論³送交託管理事會，供其將來工作上之參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二). 那烏魯(Nauru)託管協定之擬議

大會

核准澳大利亞、紐西蘭及英聯王國諸政府提交所擬議之那烏魯(Nauru)託管協定(文件A/402/rev.1)。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二). 審議或將提交之新託管協定問題：西南非洲問題

查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之決議案⁴中，曾請彼時管理委任統治領土之各國呈遞託管協定候其核准；

⁴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一，決議案一，第一三頁。

¹ 參閱文件E/459

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正式紀錄，文件A/421。